

眉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眉文旅发〔2026〕7号

眉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持续健全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推进县域非遗系统性保护与活态传承发展，根据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定相关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符合《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其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具有重要价值，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具有典型特征，或在历史、艺术、民俗、社会、文学等方面具有独特意义。推荐申报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较高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
2. 能够充分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力，具备典型性、地域代表性；
3. 拥有稳定传承群体，实现活态延续、世代相传；
4. 地域辨识度突出，在县域内具备广泛群众基础与社会影响力；
5. 同一项目在同一地区的不再申报。

二、申报程序

（一）各镇街全面摸排辖区非遗资源，筛选符合条件项目，统一向县文旅局提交申请报告、项目申报书及辅助材料。

（二）县文旅局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所有申报项目开展筛选、评估、论证、审核。

（三）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通过的项目统一向社会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四）县文旅局汇总公示反馈意见，形成第四批县级非遗名录建议名单，报请县政府审议、批准后正式对外公布。

三、申报材料

(一)《眉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纸质版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项目概况、传承历史、文化价值、存续现状、保护计划等文字材料;

(三)项目代表性实物照片、传承场景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

(四)食品制作类申报项目须提交合法经营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照片大小不低于2M,并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画面内容等说明,视频清晰流畅;

2.申报资料于2026年8月31日前报眉县文化馆(眉县非遗保护中心)。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未达到要求或超过申报时限者,将不予受理;

3.所有申报材料上报眉县文化馆(眉县非遗保护中心)后将全部归档,不再返还。

联系人:李晶

联系电话:0917-5549832 邮箱:Mxwhg2129@163.com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到非遗名录建设是县域文化保护基础性工程,强化组织领导,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及申报标准筛选项目。已列入县级名录的同类项

目不再接受申报。

（二）深耕挖掘，全面征集。各镇街牵头统筹，联动村（社区）、民间传承人、行业协会、文史专家开展全域摸排，广泛征集民间传统技艺、民俗、曲艺、医药等各类非遗资源，全面挖掘潜藏县域特色文化资源，确保优质非遗项目不漏报。

（三）严格标准，扎实推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从严审核项目资质、传承脉络、保护单位履职能力，细化完善保护方案，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条理清晰。严格遵守报送时限，保质保量完成本次申报工作。

附件：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附件：

项目代码：_____

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眉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推荐单位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本申报书可在官方公众号“眉县文旅”下载，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2312 小四字号填写，不得扩展。

四、表格内容一律用电脑填写，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简介

(字数 500 字)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涉及民族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字数 300 字)		
分布区域			

历史渊源	(字数 300 字)
基本内容	(字数 300 字)
主要特征	(字数 200 字)

重 要 价 值	(字数 200 字)
存 续 状 况	(字数 200 字)
相 关 制 品 及 其 作 品	

传 承 谱 系	
主 要 传 承 人 (群体)	

代 表 性 图 片 一	
代 表 性 图 片 二	

代 表 性 图 片 三	
代 表 性 图 片 四	

代表性 图片五	
代表性 图片六	

代 表 性 图 片 七	
代 表 性 图 片 八	

代 表 性 图 片 九	
代 表 性 图 片 十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非遗保护中心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